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代码:002174 股票简称:游族网络  
2.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转股价格:人民币16.92元/股  
4.转股时间:2020年3月27日至2025年9月23日  
5.自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价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15.23元/股),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6.2024年9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0月14日开始重新起算15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98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9月13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84元/股)90%,即低于23.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且在一个月(即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0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7号)核准,2021年1月14日,公司公开发行5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52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2021年2月4日起,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美诺转债”,转债代码“113618”。

“美诺转债”续的起止日期为2021年1月14日至2027年1月13日,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至2027年1月13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7.47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1年12月30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名称“YooZoo-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0年8月实施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实施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7元/股调整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4年7月25日发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游族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6.92元/股。  
二、“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的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37.23元/股。

2.公司以2022年6月7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85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97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2,979,014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7.23元/股调整为26.51元/股。

3.公司以2024年5月25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5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51元/股调整为26.35元/股。

4.2024年6月26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实际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1,727,860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6.35元/股调整为25.86元/股。

5.公司以2024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86元/股调整为25.84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暂不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说明  
自2024年8月24日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连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持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6.92元/股的90%(即15.2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暂不向下修正“游族转债”转股价格,且自2024年9月14日起至2024年10月13日期间,如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0月14日开始重新起算15个交易日,若再次触发“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游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99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5.84元/股)90%,即低于23.26元/股(保留两位小数)的情形,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且在未来一个月(即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如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2024年10月14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美诺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4-096  
转债代码:113618 转债简称:美诺转债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姚成志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所网(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美诺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5,784,351	99.3681	1,016,344	0.5745	101,328	0.074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6,320,011	99.6759	510,336	0.2884	63,656	0.0361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6,175,367	99.5892	540,684	0.3056	185,952	0.1022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52,918	93.8149	1,016,344	5,6242	101,328	0.5609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97,734	96.8298	497,068	2,7507	75,788	0.419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本次会议议案4为普通决议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的同意票数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张佳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公告编号:2024-057

##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集团”)函告,富临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大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平仓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25,000,000	6.73%	2.06%	否	否	2024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比例
富临集团	371,244,012	30.41%	122,446,685	32.98%	39.72%	12.08%	0	0.00%	0	0.00%
富临精工	1,169,745	0.10%	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3,571,3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83%;反对9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42%;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5%。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4,935,3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073%;反对948,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59%;弃权8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68%。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150,4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1%;反对39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76%;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3%。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5,535,49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707%;反对393,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613%;弃权6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8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姚振松、甄嘉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三)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宁波东力 公告编号:2024-031

##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银海路1号公司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济隆先生  
6.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34,607,624股,占公司总股本532,173,689股的44.084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2,263,6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43.644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44,0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440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992,69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2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648,6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8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4人,代表股份2,344,0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05%。  
4.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42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 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接到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方”)的通知,明确收购方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关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方案》(下称“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收购部分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债券持有人可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2024年8月23日上午9: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00)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交易系统(以下统称“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以网络投票方式作出是否同意转让债券的明确意思表示。在网络投票系统内,债券持有人通过前述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结果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岭南转债”持有人参与收购方案网络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41)。

一、收购进展  
根据《收购岭南转债方案》,债券持有人在前述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登录网络投票系统投出赞成票的,视为该债券持有人明确同意按照《收购岭南转债方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和数量向收购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岭南转债”的意见。经公司及收购方根据《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债券收购条件和上述网络投票结果进一步核实,剔除除部分通过信用证券账户进行投票及权利受限的投票结果后,确认了本次收购证券总数、收购金额等信息,具体如下:  
收购方中山市人才创新创业生态园服务有限公司向“岭南转债”的持有人收购部分“岭南转债”,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

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显示,本次被收购的证券总数为1,461,443张,被收购总账户数为6,723户。本次收购证券价格为100.127元/张,收购总金额(含税)146,329,903.27元。  
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接到收购方的通知,收购方已足额将收购资金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被收购的“岭南转债”已于2024年9月13日完成过户。根据《收购岭南转债方案》的安排及收购方的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于近日陆续将收购款项划付至结算参与人,由结算参与人与相关款项项人债券持有人资金账户。  
二、其他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附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非交易过户登记申请确认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87  
债券代码:1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要求,现将上述公告中“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部分补充内容如下(加粗部分为本次补充披露内容):

由于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涉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回购股份5,490,936股(其中,公司注册资本将由676,848,359元变更为671,357,423元,公司总股本将由676,848,359股变更为671,357,423股。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086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五楼行政会议室(二)(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1	《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952,918	93.8149	1,016,344	5,6242	101,328	0.5609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7,497,734	96.8298	497,068	2,7507	75,788	0.41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斌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陈平人、董事王哲珺、独立董事张旭明、独立董事李东升、独立董事吴仲坤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昱哲、监事陈辉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出未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76,320,167	99.6761	497,068	0.2809	75,788	0.043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